



知产科普



国知局拟规定人工智能系统不得作为发明人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其有关发明人资格问题的明确，即人工智能系统是否可以署名为发明人。这也正是近年来此类专利申请引发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征求意见稿规定，在专利文件中署名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人工智能系统以及其他非自然人不得作为发明人。当存在多个发明人时，每个发明人都必须是自然人。发明人所享有的获得收益的财产权利和署名的人身权利均属于民事权利，只有符合民法规定的民事主体，才能作为发明人相关民事权利的权利人。人工智能系统目前不能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因此不能作为发明人。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IP 期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一办公楼5层5-12室

电话：(86 10) 8529 5526

传真：(86 10) 8529 5528

邮箱：teehowe@teehowe.com

网址：www.teehowe.com

微信公众号



北京

日本

德国

长沙